

关于做好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64号）（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学院 2027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南信大联培、专升本学生）。

二、遴选条件

（一）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七条，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获得学分不得少于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总学分的 75%。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校级及以上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且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均及格；体测成绩合格；微专业、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获得合格或以上等级；如外语为其他小语种，则该语种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推荐程序

（一）召开会议（9 月 1 日）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专题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二）组织报名（9 月 1 日-9 月 3 日）

学院研究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内公布，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学院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填写《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附件 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9 月 3 日前完成报名工作。

（三）资格审核（9 月 4 日前）

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再到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答辩审核：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考核项目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认定审核：

1. 科研成果：提供原件，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

联系方式：0551-63828175 朱老师。

2. 双创成果：提供原件，由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组、学院团委认定。联系方式：0551-63828174 吴老师、程老师

3.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教学办公室认定。联系方式：0551-63828175 王老师

4.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及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院团委认定。联系方式：0551-63828174 吴老师

5. 个人荣誉，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等，由院学工办公室和院团委认定。联系方式：0551-63828174 吴老师、楚老师

（四）综合考核（9月5日）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1.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业成绩考核。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

3.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附件 2）。

4.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9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

（五）确定名单（9 月 8 日前）

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及候补名单（2 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学籍科。

四、注意事项

1. 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2.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五、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0551-63828182）。